

新竹市 114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02.06.修

申請人姓名				性別	☐ 女 ☐ 男	校 名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		學制 請打√	☐ 碩士班 ☐ 大學 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二專 ☐ 五專 ☒ 高中職 ☐ 高中職進修學校 ☐ 本市國中				
戶籍地址	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					科系 請打√	☒ 科 ☐ 系 ☐ 所				
	(設籍本市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							
	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					年級	年級 班				
申請人 聯絡電話	在校： 家中：					校址	郵遞區號 ☐ ☐ ☐ - ☐ ☐ (縣)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				
粗黑框以外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						獎學金 承辦人			電話	()	
前 學 期 成 績				成績證明核章		家境清寒 證明人核 章(亦可 檢附里長 證明書)	學務主任 (學務長)	導 師	該生未 享有公 費或領 取政府 其他獎 學金	證明核章	
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	班排名	(學校章)							
謹 呈 新 竹 市 政 府 申請人： 校 長： 簽章 簽章											
新竹市政府 審查結果	☐ 核符請領資格 ☐ 不符請領資格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◎高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，大學、碩士班請務必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。

◎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五十名(日校四七名、夜校三名)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◎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